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 登錄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發布施行。為規範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辦理認證證明文件之訓練條件，增進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認識不同族群文化及跨專業知能，並使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制度更為健全，以落實長照人員專業責任並提升照顧品質，爰予以全盤檢討，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條文修正內容，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資格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 二、調整教保員之所屬分類；明定第一款至第四款長照人員應具備之資格，並於附表載列，及依不溯及既往原則，增列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已完成長照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者，免再接受訓練。(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居家服務督導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醫事人員、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之個案評估、個案管理及提供服務人員應具備之訓練資格，及規範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之認證效期計算。(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將民眾申請長照人員認證之受理機關予以明文，及授權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申請人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並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內容，增加認證證明文件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認證證明文件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爰予刪除；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未於任職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資格訓練課程之撤銷認證資格規定；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四項，增訂長照人員資格撤銷之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配合第七條明定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更新，增列不得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為使長照人員用語一致，將服務人員修正為長照人員，及明定受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之主管機關；另增列第一次辦理認證更新應檢附文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針對取得認證但暫未投入長照職場者，或取得認證且已登錄長照機構執行服務者，分別明定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補發或換發證件之受理機關。(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修正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法規等積分數，並增加應完成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訓練。(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配合第二條新增內容，明確規範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課程，始得提供特定個案服務。(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其積分，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為提升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服務品質及公正客觀性，限長照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得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並增列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取得認可之長照相關團體，不受修正條文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十三、增列長照繼續教育認可法人之計畫書內容若有修正，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十四、針對長照繼續教育認可法人，未達撤銷或廢止認可之違規程度，增訂相關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五、將長照人員登錄之受理機關予以明文，另新增第三款規定，提供失智個案及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個案服務之長照機構，辦理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登錄時，除檢附第一項文件外，應須檢附失智或身心障礙訓練證明文件，始得辦理登錄。(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六、規定長照人員登錄處所以一處為限，及具備二種以上長照人員登錄資格者之管理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十七、將繼續教育課程中之傳染病防治課程名稱修正為感染管制課程，並規定於第一次辦理認證更新時應檢附多元族群文化課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十八、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訂定緩衝期間。（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u>資格</u> 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 錄辦法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 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 法	配合一百十年六月九日華 總一義字第一一〇〇〇〇 〇五二七四一號令修正公 布之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 八條第四項：「長照人員之 資格、訓練、認證、繼續 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 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 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增列長 期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之授 權，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長期照 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八條第四項、第十九 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一條第 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長期照 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八條第四項、第十九條 第四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 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 款所定經本法訓練、認 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期 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 務之長照服務人員（以下 簡稱長照人員），其範圍 如下： 一、照顧服務人員：照 顧服務員、生活服 務員或家庭托顧服 務員。 二、居家服務督導員。 三、社會工作師、社會 工作人員、 <u>教保員</u> 及醫事人員。 四、照顧管理專員及照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 款所定經本法訓練、認 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期 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 務之長照服務人員（以下 簡稱長照人員），其範圍 如下： 一、照顧服務人員：照 顧服務員、 <u>教保員</u> 、 生活服務員或家庭 托顧服務員。 二、居家服務督導員。 三、社會工作師、社會 工作人員及醫事人 員。 四、照顧管理專員及照	一、配合本法第十八條第 四項之修正，爰於第 二項增訂長照人員資 格。 二、參考一百零六年四月 十一日修正之老人福 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 及訓練辦法及一百零 六年五月二日修正施 行之身心障礙者服務 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 辦法有關教保員之規 定，並審酌教保員現 行實務經驗，爰將教 保員自第一款人員改 列至第三款，並於修

<p>顧管理督導。</p> <p>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p> <p><u>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資格，詳如附表。</u></p> <p><u>本辦法○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完成長照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者，免再接受訓練。</u></p>	<p>顧管理督導。</p> <p>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之個案評估、個案管理及提供服務人員。</p>	<p>正條文第二項附表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應具備之資格。</p> <p>三、修正條文第三條將附件一之長照專業人力培訓共同課程刪除，改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因公告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已完成長照專業人力共同課程，故毋庸重複訓練，爰增訂第三項。</p>
<p>第二章 訓練、認證及發證</p>	<p>第二章 訓練、認證及發證</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三條 前條<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u>，並接受下列訓練，始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認證：</p> <p>一、前條<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u>：任職前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共同訓練課程。</p> <p>二、前條<u>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u>：任職前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訓練課程。但依第四條第二項先行辦理認證者，應於任職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p> <p>前條<u>第一項第四款人員</u>自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離職日起逾二年，再任職於長照管理中心者，應依前項第二款但書規</p>	<p>第三條 前條<u>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u>，應具備資格證明文件，並接受下列訓練，始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認證：</p> <p>一、前條第二款人員：取得資格證書或進用證明，任職前完成附件一所定訓練課程。但本辦法施行前已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者，免接受訓練。</p> <p>二、前條第三款人員：取得資格證書，任職前完成附件一所定訓練課程。但本辦法施行前已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者，免接受訓練。</p> <p>三、前條第四款人員：</p>	<p>一、修正條文第二條明定長照人員資格，並配合第四條檢附證明文件之規定，將現行條文中之「應具備資格證明文件」、「資格證書」或「進用證明」刪除。</p> <p>二、鑑於長照政策多元且持續精進，配合政策調整訓練內容實有必要，以維護長照人員照顧品質，爰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應完成之訓練內容(即附件一及附件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並分別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三、為完善長照人員認證制度，避免長照人員於任職前對長照業務熟悉度不足，致實際進入</p>

<p>定，完成資格訓練課程。</p>	<p><u>取得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用證明，並自於該中心任職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附件二所定訓練課程。但本辦法施行前已完成照顧管理專員第一階段訓練者，免接受訓練。</u></p> <p>四、前條第五款人員：具備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計畫之資格證明文件，並依各該計畫內容，自任職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各該計畫所定訓練。</p>	<p>職場後，與期待有所落差，而影響長照人員就業穩定度及服務品質，參考律師法第三條及專利師法第五條之職前訓練制度，於任職前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共同訓練課程，始得申請認證，以規範長照人員資格及養成，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並納入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p> <p>四、為利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及時充實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投入長照服務，且為落實第二款人員居家服務之督導角色，規範採先認證，後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資格訓練，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六個月為三個月，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其認證效期，以完成資格訓練後開始計算。</p> <p>五、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任職於本法第三條第六款照管中心，係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提供長照需要之評估及連結服務為</p>
--------------------	--	---

		<p>目的之機構，是類人員係核定申請長照服務民眾之失能程度、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之重要守門員，與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應具知能有所不同，且對長照政策應有所了解，爰新增第二項。</p>
<p>第四條 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繳納費用，向<u>個人戶籍所在地或預登錄長照服務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提出：</p> <p>一、符合第二條資格及完成前條訓練之證明文件正本與其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p> <p>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p> <p><u>四、其他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u>申請人無法出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資格訓練之證明文件者，得檢具預登錄長照服務機構之聘僱證明文件，先行辦理認證。</u></p> <p><u>第一項</u>應檢附之文件有缺漏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p>	<p>第四條 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繳納費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符合第二條資格及完成前條訓練之證明文件正本與其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p> <p>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p> <p>前項應檢附之文件有缺漏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一、現行申請長照人員認證未限定向單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然為確實掌握長照人力分布，爰針對申請認證但暫未投入長照職場者，或申請認證且預登錄長照機構執行服務者，分別明定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預登錄長照機構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爰修正第一項。</p> <p>二、考量實務認證審查之需，申請認證證明文件，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p> <p>三、為及時充實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爰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項次</p>

<p>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前條認證之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認證證明文件。</p> <p>認證證明文件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u>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u>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先行辦理認證，未於任職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訓練課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認證資格。</u></p> <p><u>以不實或偽造文件，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由原發證主管機關撤銷長照人員認證資格，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明文件；涉及刑事法律者，移請該管檢察機關辦理。</u></p>	<p>第五條 前條認證之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認證證明文件。</p> <p>認證證明文件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規定如附件三。</p>	<p>一、為迅速因應及配合實務運作，有關認證證明文件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二、為維護長照品質及人員素質，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三項增訂未於任職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資格訓練課程之撤銷認證資格規定；並於第四項增訂長照人員以不實或偽造文件申請認證之資格撤銷管理機制。</p>
<p>第六條 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六年；其有效期限，自證明文件所載日期之次日起算滿六年之末日。</p> <p><u>長照人員應於前項期間內，登錄長照服務機構，未於期限內辦理登錄者，不得依第七條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u></p>	<p>第六條 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六年；其有效期限，自證明文件所載日期之次日起算滿六年之末日。</p>	<p>一、認證證明文件更新之意義，為長照人員於執行長照業務期間，發揮自主管理精神，接受繼續教育，以提升照顧品質，倘取得認證六年內，均未有任一登錄長照機構之紀錄者，顯見其尚無進入長照職場之意願，基於維護實際從事長照服務人員就業權益及減輕地方政府</p>

		<p>辦理認證證明作業之負擔，並配合第七條關於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之要件，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二、如有逾認證證明有效期間，甫有執行長照服務需求者，依修正條文第三條應重新辦理認證。</p>
<p>第七條 <u>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繳納費用，向原登錄長照服務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更新：</u></p> <p>一、原領認證證明文件。</p> <p>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p> <p>三、完成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p> <p>四、<u>完成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訓練十四點證明文件。但非首次申請者，無需檢附。</u></p> <p>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其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檢具之證明文件，以申請更新日前六年內完成為限。</p>	<p>第七條 服務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繳納費用，向原發認證證明文件機關申請更新：</p> <p>一、原領認證證明文件。</p> <p>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p> <p>三、完成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p> <p>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其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檢具之證明文件，以申請更新日前六年內完成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代之。</p>	<p>一、為使長照人員之用語一致，並明確受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之主管機關，爰修正第一項。</p> <p>二、依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核定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二·〇內容，於長照人員訓練中納入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訓練十四小時，並規定於第一次辦理認證更新時應檢附該證明文件。有關繼續教育點數及時數之換算，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公告，另行說明。</p>
<p>第八條 <u>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遺失或損壞時，應</u></p>	<p>第八條 認證證明文件遺失或損壞時，應填具申請</p>	<p>針對取得認證但暫未投入長照職場者，或取得認證</p>

<p>填具申請書及具結書，繳納費用，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認證證明文件損壞者，並應檢附原認證證明文件，向<u>登錄長照服務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申請補發或換發。</p> <p><u>未登錄之長照人員</u>，辦理前項補發或換發認證證明文件時，應向原發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p>	<p>書及具結書，繳納費用，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認證證明文件損壞者，並應檢附原認證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p>	<p>且已登錄長照機構執行服務者，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受理民眾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遺失或損壞時，補發或換發證件之主管機關。</p>
<p>第三章 繼續教育</p>	<p>第三章 繼續教育</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九條 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一百二十點以上：</p> <p>一、專業課程。 二、專業品質。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法規。</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之分數，合計至少<u>二十四點</u>，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u>感染管制</u>、性別敏感度合計至少十點；超過<u>三十六點</u>者，以<u>三十六點</u>計。</p> <p><u>下列課程與第一項繼續教育課程性質相近者，得互相採認：</u></p> <p>一、長照人員依各該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法規接受之繼</p>	<p>第九條 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六年接受下列課程，積分合計達一百二十點以上：</p> <p>一、專業課程。 二、專業品質。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法規。</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之分數，合計至少十二點，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及<u>多元族群文化之課程</u>；超過二十四點者，以二十四點計。</p> <p>第一項長照人員依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課程性質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認定。</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將原住民文化敏感度課程訓練十四點納入課程，並為增進長照人員對多元族群文化與第一項各款專業課程之融合，爰修正第二項，並將傳染病防治課程名稱修正為感染管制課程。</p> <p>二、將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訓練課程納入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得互相採認之課程積分，爰將第三項分二款規定。</p>

<p>續教育課程。</p> <p>二、<u>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訓練。</u></p>		
<p>第十條 <u>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u>照顧服務人員，應接受<u>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失智症相關訓練</u>後，始得照顧失智症者；接受<u>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u>後，始得照顧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p>	<p>第十條 第二條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應接受失智症相關訓練後，始得照顧失智症者；接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後，始得照顧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p>	<p>查現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內容，屬概論式訓練，惟失智症個案及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身心障礙者照顧需求，相較一般失能個案，照顧方式有所不同，而適當專業照顧可舒緩主要照顧者之壓力及延緩個案病程惡化，爰明確規範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課程，始得提供特定個案服務，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新增項次，爰為本條之修正。</p>
<p>第十一條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其積分，<u>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第十一條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其積分，如附件四。</p>	<p>為加速因應及配合實務運作，有關繼續教育實施方式及積分計算，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第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認可之長照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以下簡稱長照繼續教育認可<u>法人</u>)，得辦理第九條及前條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及積分之採認(以下簡稱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p>	<p>第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認可之長照相關<u>團體</u>、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以下簡稱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得辦理第九條及前條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及積分之採認(以下簡稱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p>	<p>為提升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服務品質及公正客觀性，限長照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得辦理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p>
<p>第十三條 長照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應具備下列條件，始得申請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認定或積分採認之認可：</p>	<p>第十三條 長照相關<u>團體</u>、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應具備下列條件，始得申請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認定或積分採認</p>	<p>一、長照繼續教育認可法人負有受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執行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責，而繼續教育品</p>

<p>一、依法設立或登記滿二年，以衛生福利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以從事長照服務為其任務之一。</p> <p>二、會員人數達二百人以上且評估優良。</p> <p>前項第二款會員人數，包括團體會員所屬會員人數。</p> <p><u>本辦法○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依第十三條取得認可之長照相關團體，得繼續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u></p>	<p>之認可：</p> <p>一、依法設立或登記滿二年，以衛生福利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以從事長照服務為其任務之一之全國性團體。</p> <p>二、會員人數達二百人以上或評估優良之財團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p> <p>前項第二款會員人數，包括團體會員所屬會員人數。</p>	<p>質良窳，與身心失能者接受照顧服務品質具相關性，爰應以具有長照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資格擔任，較能實現中立、客觀監督角色，爰修正第一項。</p> <p>二、依不溯及既往原則，增列第三項。</p>
<p>第十四條 申請前條認可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p> <p>一、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組織章程、組織概況及會員人數資料。</p> <p>二、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實施計畫書。</p> <p>三、收費項目及金額。</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p> <p>前項第二款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人力配置。</p> <p>二、處理流程。</p> <p>三、<u>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委員會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方</u></p>	<p>第十四條 申請前條認可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p> <p>一、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組織章程、組織概況及會員人數資料。</p> <p>二、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實施計畫書。</p> <p>三、收費項目及金額。</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p> <p>前項第二款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人力配置。</p> <p>二、處理流程。</p> <p>三、委員會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方式。</p> <p>四、作業監督方法。</p>	<p>增訂第四項規範長照繼續教育認可法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書內容辦理認定及審查，並規範修正計畫書時應再送核定。</p>

<p>式。</p> <p>四、作業監督方法。</p> <p>五、相關文件保存。</p> <p>六、課程品質之管理方式。</p> <p>第一項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有缺漏時，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u>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長照繼續教育認可法人，應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課程認定及積分審查。計畫書如有修正，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p>	<p>五、相關文件保存。</p> <p>六、課程品質之管理方式。</p> <p>第一項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有缺漏時，得命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至長照繼續教育認可法人，或該法人實施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場所，實地查核作業情形。</p>	<p>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至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或該單位實施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場所，實地查核作業情形。</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修正，酌修文字。</p>
<p>第十六條 長照繼續教育認可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p> <p>一、申請書內容或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p> <p>二、未依法令規定或計畫書實施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情節重大。</p> <p>三、未依計畫書所定收費項目及金額收費，致生超收費用或擅立項目收費。</p> <p>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p>	<p>十六條 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p> <p>一、申請書內容或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p> <p>二、未依法令規定或計畫書實施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情節重大。</p> <p>三、未依計畫書所定收費項目及金額收費，致生超收費用或擅立項目收費。</p> <p>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p>	<p>為提升長照繼續教育認可法人辦理教育訓練單位之品質，以周全長照繼續教育訓練體制，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針對長照繼續教育認可法人一定期間未受理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或未落實品質管理措施，因未達撤銷或廢止認可之程度，爰於第三項增列停止辦理之規定。</p>

<p>查核。</p> <p>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認可之課程或採認之積分，不生採認之效力。</p> <p>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認可者，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p> <p><u>長照繼續教育認可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辦理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一年：</u></p> <p><u>一、連續一年以上未受理任何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u></p> <p><u>二、未落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質管理措施，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u></p>	<p>核。</p> <p>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認可之課程或採認之積分，不生採認之效力。</p> <p>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認可者，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p>	
<p>第四章 登錄</p>	<p>第四章 登錄</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長照服務機構應於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p> <p>一、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其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p> <p>二、長照服務機構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p> <p>三、長照服務機構服務對象包括失智個案，或未滿四十五歲</p>	<p>第十七條 長照服務機構應於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p> <p>一、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其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p> <p>二、長照服務機構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p>	<p>一、為明確規範受理長照人員登錄之主管機關，爰增加「所在地」一詞。</p> <p>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已明確規範社區式（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及住宿式長照機構，有提供失智照顧服務及服務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個案服務之人力比，並配合第十條規定，</p>

<p><u>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個案者，其所屬長照人員完成第十條所定相關訓練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其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u></p>		<p>增訂第三款照顧服務人員需完成相關訓練，始得辦理登錄。</p>
<p>第十八條 <u>長照人員登錄以一處為限。</u></p> <p><u>前項人員具有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二種以上資格者，得分別申請登錄，並擇一資格為其主要登錄類別。註銷、報准前往非登錄之長照機構提供支援服務時，僅得依主要登錄類別辦理。</u></p> <p><u>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人員兼具其他長照人員資格者，不得以其他長照人員資格辦理登錄及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機構。</u></p> <p><u>登記為長照服務機構業務負責人之長照人員，應依其認證之長照人員身分登錄於其任職之長照機構，並不得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機構。</u></p> <p>長照人員至非登錄之長照機構提供支援服務時，應於事前由登錄之長照機構敘明支援之地點、期間、時段及理由，報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u></p>	<p>第十八條 長照人員至非登錄之長照機構提供支援服務時，應於事前由登錄之長照機構敘明支援之地點、期間、時段及理由，報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主管機關認定前項支援之期間、時段或理由顯非適當時，得予必要之限制，或以書面通知該長照人員，限定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從事支援業務。</p>	<p>一、基於維護長照服務品質及有效進行人員管理，並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四項授權，規定長照人員登錄處以一處為限，及具備二種以上長照人員登錄資格者之管理規範，爰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p> <p>二、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二條明定應置符合長照人員資格之業務負責人一人，綜理長照業務，除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查其立法意旨，業務負責人業務職掌為綜理長照業務且肩負督導責任，須負責對外各項事務之聯繫、溝通協調，其工作性質及內容與服務人員不同，二者應有適當之分工，故登記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之長照人員不得申請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機構，爰新增第四項。</p>

<p><u>其規定。</u></p> <p>主管機關認定前項支援之期間、時段或理由顯非適當時，得予必要之限制，或以書面通知該長照人員，限定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從事支援業務。</p>		<p>三、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副院長(副主任)及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教保員及訓練員、生活服務員)，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爰現行條文第一項增列但書規定，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項；另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項。</p>
<p>第十九條 <u>長照機構申請</u>前二條登錄或支援服務之核定，經主管機關發現文件、資料有缺漏時，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第十九條 長照機構辦理前二條登錄或支援服務之核定，經主管機關發現文件、資料有缺漏時，得命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長照機構應以申請方式為之，爰修正文字。</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之人員，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四條規定文件及繳納費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證。</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原規範之申請期限已屆至，爰刪除本條。</p>
<p>第二十條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p>	<p>第二十一條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之刪除，第一項刪除「前條」二字，並酌修文字。</p>

<p>準第七條規定引進之外籍機構看護工，其認證、登錄及繼續教育，準用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p> <p>前項人員，每年應完成至少二十小時之繼續教育課程，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u>感染管制</u>、性別敏感度課程合計至少四小時。</p> <p><u>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外籍機構看護工領有認證證明文件後，依第七條規定首次申請更新者，除檢附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外，並應檢具完成多元族群文化能力之訓練十二點證明文件。</u></p>	<p>標準第七條規定引進之外籍機構看護工，其認證、登錄及繼續教育，準用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u>前條</u>之規定。</p> <p>前項人員，每年應完成至少二十小時之繼續教育課程，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課程至少四小時，<u>傳染病防治</u>、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群文化之課程至少二小時。</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修正傳染病防治課程名稱為感染管制。</p> <p>四、住宿式長照機構外籍看護工往往因宗教信仰、文化背景、語言溝通及在原屬國教育訓練是否充足等因素，對於被照顧者之照顧服務品質產生影響，爰將多元族群文化能力之訓練納入繼續教育課程，並規定於第一次辦理認證更新時應檢附多元族群文化課程證明文件。以適應兩國之社會風俗習慣、家庭禮教觀念等，減少與被照顧者之溝通隔閡，爰增訂第三項。</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於二處以上長照機構登錄之長照人員，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由長照人員依第十八條規定擇一處辦理登錄，並由登錄之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訂定緩衝期間，避免該條施行後，實施作業不及，影響法安定性。</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u>發布日</u>施行。</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p>

第二條附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型	類別	資格		本表新增。
照顧服務人員	照顧服務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四、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		
	生活服務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 二、具教保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 三、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四、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家庭托顧服務員	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之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教保員。		
居家服務督導員	居家服務督導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社會工作師。 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等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		

		<p>考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教保員資格者：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p> <p>四、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教保員資格者：具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p> <p>五、具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資格：具五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p> <p>六、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並於本辦法修正前登錄任職於居家式長照機構或綜合式長照機構之居家服務督導員。</p>		
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及醫事人員	社會工作師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人員，並辦理執業登記。		
	社會工作人員	<p>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p> <p>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p> <p>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p>		
	教保員	大專校院醫學、護理、復健、職		

		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保、早期療育、聽力、語言治療、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醫事人員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並辦理執業登記。		
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照顧管理專員 (一般區)	<p>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大學以上(含)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p> <p>二、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p> <p>三、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四、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系所碩士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五、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系大學畢業，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六、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科專科畢業，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七、於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公告「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一覽表」修正實施前已在職者，如未具該表所定進</p>		

		<p>用資格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者得繼續留任。</p>		
	<p>照顧管理專員 (適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偏遠地區)</p>	<p>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大學以上(含)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二、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三、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四、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系所碩士畢業，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五、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系大學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六、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科專科畢業，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七、於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公告「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一覽表」修正實施前已在職者，如未具該表所定進用資格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者得繼續留任。 		

	照顧管理 督導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二、大學以上（含）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或前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相關專業研究所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者。 三、專科畢業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四、於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公告「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一覽表」修正實施前已在職者，如未具該表所定進用資格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者得繼續留任。		
--	------------	--	--	--

附件一 居家服務督導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及醫事人員之資格訓練課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課程名稱</td> <td>長照培訓共同課程</td> </tr> <tr> <td>訓練時數</td> <td>十八小時</td> </tr> <tr> <td>課程內容</td> <td> <p>一、 長期照護導論：包括(1)長期照護發展、理念與倫理；(2)長期照護(含心理)需求、評估及情境介紹；(3)照護管理；(4)文化敏感度及性別議題；(5)老人及身障者權益保障議題；(6)老人保護及相關法規議題；計十小時。</p> <p>二、 長期照護政策與法規：包括(1)長期照護政策法規；(2)長期照護保險；計二小時。</p> <p>三、 長期照護資源介紹與應用；計二小時。</p> <p>四、 跨專業角色概念：包括跨專業案例及合作模式討論；計四小時。</p> </td> </tr> <tr> <td>授課講師資格</td> <td> <p>一、 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教育部審定講師級（含）以上資格者。</p> <p>二、 具有各類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或其他領域領有證書者，並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符合下列資格，學歷及經歷(授課領域)：</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碩士以上【三年（含）以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大學【五年（含）以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專科【七年（含）以上】。</p> <p>三、 現(曾)任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長期照顧相關職務者。</p> </td> </tr> <tr> <td>訓練單位資格</td> <td> <p>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二、 醫事、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或長照相關專業協會、學會、公會。</p> </td> </tr> </table>	課程名稱	長照培訓共同課程	訓練時數	十八小時	課程內容	<p>一、 長期照護導論：包括(1)長期照護發展、理念與倫理；(2)長期照護(含心理)需求、評估及情境介紹；(3)照護管理；(4)文化敏感度及性別議題；(5)老人及身障者權益保障議題；(6)老人保護及相關法規議題；計十小時。</p> <p>二、 長期照護政策與法規：包括(1)長期照護政策法規；(2)長期照護保險；計二小時。</p> <p>三、 長期照護資源介紹與應用；計二小時。</p> <p>四、 跨專業角色概念：包括跨專業案例及合作模式討論；計四小時。</p>	授課講師資格	<p>一、 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教育部審定講師級（含）以上資格者。</p> <p>二、 具有各類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或其他領域領有證書者，並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符合下列資格，學歷及經歷(授課領域)：</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碩士以上【三年（含）以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大學【五年（含）以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專科【七年（含）以上】。</p> <p>三、 現(曾)任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長期照顧相關職務者。</p>	訓練單位資格	<p>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二、 醫事、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或長照相關專業協會、學會、公會。</p>	<p>一、 <u>本附件刪除。</u></p> <p>二、 配合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修正，刪除本附件。</p>
課程名稱	長照培訓共同課程											
訓練時數	十八小時											
課程內容	<p>一、 長期照護導論：包括(1)長期照護發展、理念與倫理；(2)長期照護(含心理)需求、評估及情境介紹；(3)照護管理；(4)文化敏感度及性別議題；(5)老人及身障者權益保障議題；(6)老人保護及相關法規議題；計十小時。</p> <p>二、 長期照護政策與法規：包括(1)長期照護政策法規；(2)長期照護保險；計二小時。</p> <p>三、 長期照護資源介紹與應用；計二小時。</p> <p>四、 跨專業角色概念：包括跨專業案例及合作模式討論；計四小時。</p>											
授課講師資格	<p>一、 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教育部審定講師級（含）以上資格者。</p> <p>二、 具有各類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或其他領域領有證書者，並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符合下列資格，學歷及經歷(授課領域)：</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碩士以上【三年（含）以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大學【五年（含）以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專科【七年（含）以上】。</p> <p>三、 現(曾)任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長期照顧相關職務者。</p>											
訓練單位資格	<p>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二、 醫事、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或長照相關專業協會、學會、公會。</p>											

附件二 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之資格訓練課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課程綱要	課程主題	課程目標	內涵說明	時數	一、 <u>本附件刪除。</u> 二、配合第三條第三款修正，刪除本附件。
一、基本概念	1. 長期照護導論	長期照護發展、理念與倫理	1. 瞭解人口老化產生之問題 2. 瞭解長期照護的定義及服務範疇 3. 瞭解長期照護個案照護與一般個案照護的異同 4. 瞭解長期照護體制下的倫理議題	1. 長期照護定義與服務範疇等重要概念 2. 簡述國內外長期照護發展的沿革、照護理念與目標 3. 長期照護體制下常見的倫理觀點與議題	2		
		長期照護需求與情境介紹	瞭解長期照護個案照護情境概況及與醫療照護之異同	1. 簡述長期照護個案照護情境(機構/居家/社區) 2. 不同照護情境下個案可能的照護需求與照護因應策略	2		

			溝通與協調	瞭解與長期照護個案及照顧者溝通協調常見的情境與技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述溝通與協調相關技巧 2. 長期照護個案(如失語症)特殊溝通技巧 3. 長期照護照顧者或專業人員常見溝通協調問題與可行解決策略 	2	
		2. 長照相關法令與規範	長照相關法令與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目前我國長期照護相關法令與規範 2. 能夠依據規定核定的補助對象，給付合適的服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照護相關法規說明與介紹(包含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 2. 長期照護相關議題(含長照十年計畫2.0、長照ABC等) 3. 相關服務補助辦法 	2	
		3. 照顧管理的概念	照顧管理的概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照顧管理定義與理念 2. 瞭解國內外照顧管理的運用現況 3. 瞭解照顧管理主要的專業內涵 4. 瞭解我國現行長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述照顧管理定義與理念 2. 簡述國內外照顧管理的運用現況 3. 照顧管理主要的專業內涵 4. 我國現行長照管理 	2	

				管理制度運作模式 5. 瞭解我國照顧管理專員的角色定位與職責需求	制度運作模式 5. 我國照顧管理專員的角色與職責需求		
	二、評估與計畫	1. 長照個案問題、評估與討論	職能治療議題	1. 能確切瞭解長期照護職能治療人員的角色與職責 2. 能評估並訂定長期照護個案之功能需求 3. 瞭解需轉介職能治療介入之個案情況與需求 4. 瞭解長期照護個案中職能治療專業人員介入處遇的常見問題與處遇策略，能夠連結職能治療專業執行長期照護個案全人照護工作	1. 職能治療專業內容與現況 2. 職能治療於長照團隊之功能角色 3. 常見長照個案類型之職能治療介入與效益 4. 可能需轉介職能治療介入的個案條件與現行轉介流程	1	

			<p>物理治療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確切瞭解長期照護物理治療人員的角色與職責 2. 能評估並訂定長期照護個案之功能需求 3. 瞭解需轉介物理治療介入之個案情況與需求 4. 瞭解長期照護個案中物理治療專業人員介入處遇的常見問題與處遇策略，能夠連結物理治療專業執行長期照護個案全人照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理治療內容與專業現況 2. 物理治療師於長期照護團隊之角色 3. 物理治療對長期照護需求者之評估及介入 4. 長期照護物理治療之效益 5. 可能需轉介物理治療師介入的個案條件與現行轉介流程 	1	
--	--	--	---------------	---	--	---	--

			<p>醫療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長期照護體系中醫師專業人員的角色與功能 2. 透過瞭解醫師常用的評估方法與診療方法，能夠主動發掘個案面對之醫療問題 3. 瞭解長期照護個案中醫師介入處遇的常見疾病與治療策略，能夠連結醫師專業執行長期照護個案全人照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的醫療體系架構 2. 醫師在長期照護的角色與功能 3. 長期照護個案(老人)常見的醫師診療依據與評估方法 4. 長期照護個案常見之醫療問題與治療方式(包括：造成失能原因及失能常見之併發症) 5. 可能需轉介醫師介入的個案條件與現行轉介流程 	1	
--	--	--	-------------	--	--	---	--

			<p>護理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長期照護體系中護理專業人員的角色與功能 2. 透過瞭解護理專業人員常用的評估方法與處遇技巧，能夠主動發掘個案面對之護理照護問題 3. 瞭解長期照護個案中護理專業人員介入處遇的常見問題與處遇策略，能夠連結護理專業執行長期照護個案全人照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照護中護理目標 2. 長期照護中護理的角色功能 3. 護理專業對長期照護需求者之評估及介入(居家護理) 4. 長期照護失能老人常見的護理照護議題與處置策略可能需轉介居家護理師介入的個案條件與現行轉介流程 	1	
--	--	--	--	---	---	--

			<p>社會工作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長期照護體系中社會工作者的角色與功能 2. 透過瞭解社會工作者常用的評估方法與處遇技巧，能夠主動發掘個案面對之問題 3. 瞭解長期照護個案中社會工作者介入處遇的常見問題與處遇策略，能夠連結社會工作專業執行長期照護個案全人照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化與社會工作專業 2. 長照領域社會工作之角色功能 3. 社會工作專業對長期照護需求者之評估與介入 4. 長期照護個案中社會工作介入的議題與處置策略(如家庭動力需求、福利與資源網絡建構) 5. 可能需轉介社會工作者介入的個案條件與現行轉介流程 	1	
--	--	--	---------------	---	---	---	--

			<p>營養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長期照護體系中營養專業人員的角色與功能 2. 透過瞭解營養專業人員常用的營養評估方法與餐飲指導技巧，能夠主動發掘個案面對之問題 3. 透過瞭解長期照護個案中營養專業人員介入處理的常見營養問題與處理策略，能夠連結營養專業執行長期照護個案全人照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照護中營養師的角色功能 2. 疾病或症狀與飲食之相關性 3. 營養專業人員常用的營養評估方法與餐飲指導技巧 4. 長期照護個案中營養專業人員介入處理的常見營養問題與處理策略(含營養不良之偵測、預防及改善) 5. 可能需轉介營養師介入的個案條件與現行轉介流程 	1	
--	--	--	--	---	---	--

			藥物使用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長期照護體系中藥師的角色與功能 2. 透過瞭解藥師常用的用藥評估方法與用藥指導技巧，能夠主動發掘個案是否需要藥師的服務 3. 透過瞭解長期照護個案中藥師介入處理的常見藥物問題與處理策略(如藥物交互、老化與藥物反應或不良反應及其他用藥問題等)，能夠連結藥師執行長期照護個案全人照護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照護體系中藥師的角色與功能 2. 常用的用藥評估方法與用藥指導技巧(居家藥物儲存原則/管灌給藥注意事項) 3. 長期照護個案中藥師介入處理的常見藥物治療問題與處理策略(如藥物交互、老化與藥物反應或不良反應及其他用藥問題等) 4. 需轉介藥師照護之個案條件與現行轉介流程 	1	
--	--	--	--------	---	--	---	--

			居家環境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瞭解國內外居家無障礙環境案例經驗及國內現行法規與方案，主動發掘個案居家無障礙需求問題 2. 透過瞭解居家無障礙問題與改造可能限制，協助個案取得可行的方案，成功協助個案及家屬完成其居家無障礙環境改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述長期照護個案無障礙環境概念(含建築法規規範)與國內外成功案例 2. 無障礙環境對居家照顧之重要 3. 長期照護個案需求的無障礙環境(居家)常見的需求評估與設計 4. 長期照護無障礙環境改造可能限制與建議 5. 我國現行居家無障礙環境改造補助制度與案例處理流程 	1	
--	--	--	--------	--	--	---	--

		2. 服務模式	照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說出照顧服務的 服務對象 2. 能說出各項服務之 內容及服務模式 3. 能說出長照十年計 畫相關服務補助及 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顧服務內涵 2. 照顧服務執行現況 3. 相關法規及補助機 制 	2	
--	--	---------	------	--	---	---	--

			輔具購租及無障礙環境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確切瞭解長期照護中居家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輔具租購之功能與重要性 2. 能瞭解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輔具租購在長照體系中之轉介與服務運作模式 3. 能瞭解居家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輔具租購的服務項目 4. 能評估長期照護個案對環境改造及功能輔具的需求 5. 能連結相關社會資源滿足長照個案的需求 6. 能確切評估個案之需求 7. 能協助擬定及執行合宜之改造或租購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具與無障礙設施概論 2. 長照十年計畫有關輔具購租及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範 3. 常見之輔具及無障礙環境設施介紹 	1	
--	--	--	--------------	---	---	---	--

			<p>營養服務(餐飲及營養諮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瞭解營養服務的服務項目 2. 能評估長期照護個案對營養服務的需求 3. 能協助案主申請餐飲服務之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養餐飲服務需求概況 2. 營養餐飲服務補助原則 3. 營養餐飲服務工作重點 4. 營養諮詢 	1	
			<p>交通接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夠瞭解交通接送服務之現況與法規 2. 能夠協助案主評估最適交通接送方式 3. 能夠協助案主申請交通接送之補助並評鑑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復康巴士服務現況 2. 交通接送補助原則 	1	
			<p>長照機構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瞭解長照機構的服務模式之異同 2. 能尋求長照機構所能運用的協助資源來源及法規依據 3. 能運用上述支持系統於長照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照機構資源現況 2. 老人福利機構相關法規 3. 相關補助基準 	1	

			居家護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瞭解居家護理的服務項目 2. 能確認長期照護個案對居家護理的需求 3. 能連結居家護理資源滿足長照個案的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家護理定義與理念 2. 居家護理服務模式 3. 居家護理健保給付概況 4. 長照十年計畫補助費用及基準 	1	
			社區及居家復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瞭解復健治療對於長照個案與照護者之功能與重要性 2. 能瞭解復健治療在長照體系中之運作模式 3. 能瞭解復健治療在社區及居家照護方面的服務項目 4. 能確認長期照護個案對社區及居家復健的需求 5. 能連結相關復健資源滿足長期照護個案的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家與社區復健項目及轉介之建議 2. 居家復健服務模式 3. 社區復健服務模式 4. 居家與社區復健相關議題與討論 	1	

			喘息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說出失能個案的主要照顧者的角色與工作內容 2. 能分辨主要照顧者面臨的照護問題 3. 能說出主要照顧者的所需的照護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喘息服務的目的 2. 喘息服務的效益及使用者特質 3. 長照十年計畫喘息服務之規範 	1	
			社會工作實務技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夠主動發掘個案之社區資源 2. 能夠運用資源提出妥善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工作之範疇及在長照領域之功能 2. 社會工作的方法 3. 社會工作的價值 4. 社會工作的技巧 	2	
		3. 照顧管理的工作內容	個案篩選與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解釋個案管理的流程 2. 能說出個案篩選的目的 3. 能解釋如何正確篩選個案 4. 能說出個案評估的重要性 5. 能正確完成個案篩選與評估（案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顧管理的目的 2. 個案篩選之目標 3. 評估量表之說明 4. 評估應注意事項 5. 常見不當之技巧 	2	

			擬定照顧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根據評估結果確認問題 2. 能正確判斷問題優先順序 3. 能評估需求並訂定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顧管理工作內容及意涵 2. 訪談評估注意事項 3. 照顧計畫核定原則 	2	
			協調安排/轉介各項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瞭解何種資源最適合個案 2. 能整合有用的資源 3. 能協調安排、轉介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介的機制及原則 2. 轉介應注意事項 	1	
			追蹤、結案及評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追蹤、督促服務輸送 2. 能對照顧管理結果進行評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追蹤的機制 2. 結案之相關規範 3. 照顧管理的評價指標 	1	

	三、資源應用	1. 服務之品質評估與監測	機構式服務之品質評估與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瞭解國內外機構服務品質的評估與監測機制 2. 能運用現行品質監測機制與簡易品質評估，瞭解合宜品質服務單位，並進行有效可行的個案轉介工作 3. 能透過瞭解機構常見品質問題與處理策略，主動發掘個案照顧不良問題 4. 協助照顧機構因應提出改善照顧品質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述機構品質照顧的概念 2. 國內外機構服務品質的評估與監測機制 3. 現行機構品質監測簡易品質評估策略與運用 4. 機構常見的品質不良問題與協助處理策略 	1	
--	--------	---------------	---------------	---	---	---	--

			<p>社區式服務之品質評估與監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瞭解國內外社區式機構服務品質的評估與監測機制 2. 能運用現行品質監測機制與簡易品質評估，瞭解合宜品質服務單位，並進行有效可行的個案轉介工作 3. 能透過瞭解社區式機構常見品質問題與處理策略，主動發掘個案照顧不良問題 4. 協助照顧機構因應提出改善照顧品質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述社區式照護機構品質照顧的概念 2. 國內外社區式機構服務品質的評估與監測機制 3. 現行社區式機構品質監測簡易品質評估策略與運用 4. 社區式機構常見的品質不良問題與協助處理策略 	1	
--	--	--	----------------------	---	---	---	--

		居家式服務之品質評估與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瞭解國內外居家式機構服務品質的評估與監測機制 2. 能運用現行品質監測機制與簡易品質評估，瞭解合宜品質服務單位，並進行有效可行的個案轉介工作 3. 能透過瞭解居家式機構常見品質問題與處理策略，主動發掘個案照顧不良問題 4. 協助照顧機構因應提出改善照顧品質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述居家式照護機構品質照顧的概念 2. 國內外居家式機構服務品質的評估與監測機制 3. 現行居家式機構品質監測簡易品質評估策略與運用 4. 居家式機構常見的品質不良問題與協助處理策略 	1
	2. 家庭與社區資源發展	家庭與社區資源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家庭與社區資源評估方法，主動發掘個案可能的家庭照護資源優勢與需求 2. 透過瞭解長期照護個案可能的照護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述資源的概念(定義/種類與特色) 2. 簡述資源需求評估方法與家庭優勢能力開發技巧 3. 常見長期照護個案資源需求問題與介 	2

				<p>求與介入策略，及社區常見資源，主動協助個案家庭取得合宜的資源配置補其家庭之不足</p> <p>3. 透過瞭解社區資源整合管理機制，協助縣市逐步整合現有資源並開發其他相關資源，提升照顧完整性</p>	<p>入策略</p> <p>4. 社區常見資源整合與管理</p>		
	四、實務實習	實務實習	實務實習	<p>1. 瞭解照顧管理專員的角色功能</p> <p>2. 長照服務的相關作業流程</p> <p>3. 執行跨專業領域評估及整合資源</p> <p>4. 正確使用長照個案評估量表</p> <p>5. 能將所學共同核心課程知識應用於長照工作中</p> <p>6. 提升照顧管理能力與服務品質</p>	<p>1. 長照中心服務流程及資源轉介連結、個案訪視、評估說明</p> <p>2. 實習指導老師示範、輔導與協助訪視評估之教學與討論</p> <p>3. 學員自行訪視之個案評估報告</p> <p>4. 專家及實習指導者綜合考評會議</p>	40	

附件三：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格式及應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反面</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備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二、長照服務人員應每六年接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一百二十點以上。 三、長照服務人員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應於其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原發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p>補換發日期：</p> </div> <p>紙質規格：150 磅模造紙</p> <p>註明：</p> <p>證明字號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證明之○○長照○字第○○○○○號，並依下列規範定義長照○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服字。 (二)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居督字。 (三)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專字。 (四) 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照字。 (五) 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計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附件刪除。</u> 二、配合第五條第二項修正，刪除本附件。

附件四：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10 409 849 454">實施方式</th> <th data-bbox="849 409 1268 454">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0 454 849 745">一、長照機構、教學醫院、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長照、老人福利與身障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td> <td data-bbox="849 454 1268 745">(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td> </tr> <tr> <td data-bbox="410 745 849 869">二、參加網路繼續教育。</td> <td data-bbox="849 745 1268 869">(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td> </tr> <tr> <td data-bbox="410 869 849 992">三、參加各類長照、醫事及社工之相關雜誌通訊課程。</td> <td data-bbox="849 869 1268 992">(一)每次積分二點。 (二)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td> </tr> <tr> <td data-bbox="410 992 849 1249">四、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td> <td data-bbox="849 992 1268 1249">(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三)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td> </tr> <tr> <td data-bbox="410 1249 849 1541">五、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長照、醫事及社工學術研討會。</td> <td data-bbox="849 1249 1268 1541">(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二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td> </tr> <tr> <td data-bbox="410 1541 849 1832">六、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長照、醫事及社工人員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td> <td data-bbox="849 1541 1268 1832">(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td> </tr> <tr> <td data-bbox="410 1832 849 2036">七、在國內外各類長照、醫事及社工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原著論文。</td> <td data-bbox="849 1832 1268 2036">(一)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td> </tr> </tbody> </table>	實施方式	積分	一、長照機構、教學醫院、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長照、老人福利與身障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二、參加網路繼續教育。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三、參加各類長照、醫事及社工之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一)每次積分二點。 (二)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四、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三)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五、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長照、醫事及社工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二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六、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長照、醫事及社工人員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七、在國內外各類長照、醫事及社工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原著論文。	(一)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	<p>一、本附件刪除。</p> <p>二、配合第十一條修正，刪除本附件。</p>
實施方式	積分																	
一、長照機構、教學醫院、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長照、老人福利與身障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二、參加網路繼續教育。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三、參加各類長照、醫事及社工之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一)每次積分二點。 (二)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四、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三)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五、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長照、醫事及社工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二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六、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長照、醫事及社工人員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七、在國內外各類長照、醫事及社工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原著論文。	(一)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																	

		分減半。 (三)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一)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九、講授長照及衛生教育推廣課程。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十、國內外各類長照、醫事及社工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一)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 (二)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 (三)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十一、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教師至國內長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	(一)每日積分二點。 (二)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十二、於離島地區 服務 期間。	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十三、於偏遠地區 服務 期間。	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計。	